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116—2002

进出口饲料中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 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clenbuterol and salbutamol residues in
animal feed for import and export
—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

2002-05-20 发布

2002-11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按照 GB/T 1.1—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及 SN/T 0001—1995《出口商品中农药、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编写的。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文献，经研究、改进和验证后制定的。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。

测定低限是根据液相色谱测定饲料中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残留量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戴华、袁智能、黄志强、陈新焕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进出口饲料中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 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饲料中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液相色谱测定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全价饲料和预混饲料中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2 000 件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(见表 1)

批 量	最低抽样数
500 以下	15
501~1 000	25
1 001~2 000	30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取样勺。

2.3.2 分样板。

2.3.3 分样布。

2.3.4 盛样器:筒或袋,可密封。

2.4 抽样方法

按 2.2 规定的应抽样袋数从堆垛的各部位随机抽取样袋,逐件开启。从每袋中用取样勺抽取代表性样品约 500 g。将抽取样品立即倒入盛样器内。每袋所取样品的量应基本一致,每批所抽取的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4 kg。

将所取样品全部倒于分样布上,用分样板按四分法缩分样品至不少于 2 kg。倒入盛样器内,密封并标明标记,及时送实验室。

2.5 试样制备

2.5.1 制样工具

- a) 粉碎机。
- b) 筛子:2 mm 圆孔筛、20 目筛。
- c) 分样板。
- d) 盛样器:具塞广口瓶。

2.5.2 制样方法

将取回样品全部粉碎使通过 2 mm 圆孔筛: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500 g。继续粉碎使全部通过